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尚未取得2023年度业绩预告涉及的相关数据，若达到业绩预告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2日